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3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2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3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	3
第六章 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3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4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7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8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9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0
第十三章 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繁荣电子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并签署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海吉街劳动保障大厦二楼。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脑、耗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应用、开发、维护及信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商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代理移动业务办卡、缴费、手机批发、零售及号码入网；手机应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00 万股。每股金额：一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其姓名（名称）、认购股份（万元）、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精文	38.5	货币资金、知识产权	2009 年 7 月份
李函卓	37.5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份
薛文萍	50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份
李奕潼	27.5	货币资金	2017 年 8 月份

第十二条 发起人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第十四条 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二)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义务不因发起人转让股份转让而消失。

第十五条 发起人未按约定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改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选举确定法定代表人。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三) 李精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股东大会的召开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但章程中的发起人名称(姓名)、住所的变更、非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的变更、非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事宜应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股东李精文推荐3人，股东薛文萍推荐1人，股东李奕潼推荐1人。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